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计划、重大发展项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8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16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2.7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4.26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调整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5.15	1.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5.27	1.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8.29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0.30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12.17	1.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2.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 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